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函〔2024〕1225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公司主营业务可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赵刚苏州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89号），核准赵刚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赵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金额为1,501,567.2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兹悉，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在新址办公，本次搬迁后，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888号5号楼

七层总机：021-33229888

传真：021-69726700

邮政编码：200124

电子邮件：bjs@ajzq.com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网址：http://www.ajzq.com

特此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47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投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投资源”），收到参股企业上海景嘉创业接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的利润分配款。截至本公告日，宸投资源持有景嘉创业约17.79%的股权，本次获得利润分配人民币6,695,874.00元。

根据会计算比例，宸投资源对参股企业景嘉创业的投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次景嘉创业利润分配增加宸投资源投资收益，但也相应减少景嘉创业此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对我司利润总额整体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昨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沈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沈丁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选举程序。

沈丁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2 股票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肖俊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为何国强，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沈伟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23.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2.95%，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4年12月24日，质押到期日是2026年12月23日，质权人是控股股东，质押用途是质押。

股东名称是麦格斯，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麦格斯，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4.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0.51%，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4年12月24日，质押到期日是2026年12月23日，质权人是控股股东，质押用途是质押。

股东名称是肖俊承，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肖俊承，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46.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5.33%，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3年12月25日，质押到期日是2024年12月25日，质权人是控股股东，质押用途是质押。

股东名称是肖俊承，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肖俊承，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33.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3.96%，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3年12月25日，质押到期日是2024年12月25日，质权人是控股股东，质押用途是质押。

股东名称是肖俊承，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肖俊承，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32.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3.69%，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3年12月25日，质押到期日是2024年12月25日，质权人是控股股东，质押用途是质押。

股东名称是肖俊承，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肖俊承，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0%，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3年12月25日，质押到期日是2024年12月25日，质权人是控股股东，质押用途是质押。

股东名称是肖俊承，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是肖俊承，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0%，是否为限售股是未知，质押起始日是2023年12月25日，质押到期日是